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和而泰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和而泰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和而泰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和而泰聘请的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

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3. 2018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为涉军企业，其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事项应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2018 年 8 月 30 日，铖昌科技向浙江省科工办提交了军工事项审查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审查过程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40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工商、税务、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https://app02.szmqs.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净资产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589,598,435.7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74,946,571.91 元、

119,660,401.16 元、178,103,716.65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236,896.57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利率，经发行人进行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该等项目已经项目拟实施地的有关监管部门备案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已确定的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对发行人过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公司规章制度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检索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分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分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2016、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62,636.85 元、104,647,979.06 元和 148,218,407.8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

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核查，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

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74,946,571.91 元、119,660,401.16 元、178,103,716.65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236,896.57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33,218,203.20 元、16,609,101.60 元及 21,396,634.90 元，累计分配利润 71,223,939.7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工商、税务、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¹根据中国证监会令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修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008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20%、10.16% 及 12.82%，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89,598,435.71 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236,896.57 元，发行人将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利率，经发行人进行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和而泰科技以其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国家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共由 1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分别为刘建伟、丁守明、王长百、肖春香、肖冰、陈宇、李莉、深圳力合创业、深圳达晨创业、长园盈佳、新疆国创恒、和谐安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刘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4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5%；同时，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创和投资²（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80,0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36%）为刘建伟的一致行动人，故刘建伟合计控制公司 26.71%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刘建伟及创和投资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股权分布分散，且刘建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今，一直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可以产生关键性决定作用的影响。因此，刘建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持股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刘建伟及创和投资。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刘建伟	148,475,000	17.35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2	创和投资	80,080,080	9.36	流通 A 股

根据上述主要股东说明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刘建伟

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23010319640510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创和投资

²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相关公告，创和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00 万股协议转让给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37,080,0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325%，与一致行动人刘建伟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 21.680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01015U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		
注册资本	16,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创东方	0.0062
	2	刘建伟	24.9984
	3	宗诚	74.9953
	合计		100.0000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创东方（系创和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及创和投资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和 2015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08）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SD4386）。

根据上述主要股东说明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的股份冻结数据及主要股东签署的质押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伟持有发行人 148,475,000 股股份，其中

52,465,000 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³, 12,66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⁴, 16,340,000 股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⁵, 26,1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⁶。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的股份冻结数据及主要股东签署的质押合同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创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80,080,080 股股份, 其中 62,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⁷。

(五) 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根据上述主要股东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已经进行国有股权界定, 其股权设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变动

³ 2017 年 11 月, 刘建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法律协议》, 刘建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82.5 万股股票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 月, 刘建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 刘建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64 万股股票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经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⁴ 2018 年 1 月 18 日, 刘建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刘建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66 万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已经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⁵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刘建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刘建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34 万股股票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已经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⁶ 2017 年 2 月 20 日, 刘建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浦银深泰然字个授质字 170008 号), 刘建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1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刘建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浦银深泰然字个借字 170008 号), 担保的债权确定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主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额为 1 亿元。上述质押已经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⁷ 2017 年 11 月 6 日, 创和投资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创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经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的变化主要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股份划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等。该等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必需的程序或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意大利及美国设有四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和而泰国际、裕隆亚洲、和而泰欧洲及和而泰北美，其设立及存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7.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刘建伟，持股 17.35%；创和投资，持股 9.36%。

其中，刘建伟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2014 年 4 月 25 日，刘建伟与创和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创和投资成为刘建伟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 持股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

2.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宗诚通过持有创和投资 74.9953%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02%股份，因此宗诚系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宗诚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 23080319860930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刘建伟	董事长	23010319640510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贺臻	副董事长	11010819651110XXXX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
3	王鹏	董事	13032119751204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	罗珊珊	董事	42222319660825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	汪显方	董事	36042619650412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	路颖	董事	43010419820724XXXX	长沙市岳麓区

7	张坤强	独立董事	11010819710826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8	游林儒	独立董事	23010319560128XXXX	广州市天河区
9	崔军	独立董事	33010619640225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蒋洪波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 监事)	23010719751208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姜西辉	监事	23070319720604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汪虎山	监事	34262219740325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刘建伟	总裁	23010319640510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王鹏	执行总裁	13032119751204XXX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罗珊珊	副总裁、财 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42222319660825XXXX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哈工大电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创东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担任董事且持股 5%的企业

哈工大电子、创东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上述 1-4 所列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共计 16 家，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参股子公司 16 家，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8.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9. 其他关联方

(1) 和谐安泰

和谐安泰为发行人骨干员工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谐安泰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其他关联方/（1）和谐安泰”。

（2）星际联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伟持有星际联盟 10%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星际联盟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其他关联方/（2）星际联盟”。

（3）NPE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关于收购 NPE 事项的公告文件，201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和而泰国际与 DLA 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 DLA 的全资子公司 NPE55%的股权，并与原股东一起对 NPE 进行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基于谨慎性原则，NPE 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其他关联方/（3）NPE”。

（4）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相关公告，创和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00 万股协议转让给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其他关联方/（4）上海悦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签署框架协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而泰与日日顺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约定就产业链层面及资本层面展开战略合作。2016 年 11 月，和而泰

与日日顺及平度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健康平度大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就健康平度大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展开战略合作，上述框架协议仅对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

2. 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1	锐吉	采购商品	-	28,274.35	804,075.97	1,252,966.09
2	电子	销售商品	-	-	1,809,268.62	415,832.76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元）		2016年（元）		2017年（元）		2018年1-6月（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锐吉电子	-	-	-	-	2,074,591.27	41,491.83	2,535,927.09	50,718.54
预付账款		-	-	-	-	512,920.00	-	283,320.00	-
应付账款		-	-	-	-	42,024.80	-	1,251,657.21	-

4. 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权人	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期限
发行人	锐吉电子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保 证 A201701286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和哈工大电子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刘建伟先生及其控制的哈工大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其未来不从事，亦不投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或实体。并就出现同业竞争时，其应采取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以及给予发行人赔偿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

(1) 产权权属瑕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和而泰杭州所承租的部分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之第 15-31 项）非直接向房屋产权所有人租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而泰杭州未能就转租取得的房产征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根据发行人说明，和而泰杭州承租的上述房产用途系作为员工宿舍，非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此外，和而泰杭州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发达，找寻可替代性租赁物业较为容易；因此，和而泰杭州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其全额补偿。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建设（房地产）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受到罚款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18年9月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

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域名注册证书的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域名注册证书的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依法申请登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

发行人就其拥有所有权的相关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发行人就其依法取得并拥有使用权的他人财产，除已披露的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形外，已与相关财产的所有人或合法使用权人签订有效的合同并依约履行。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就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进行检索查询，以及在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就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已披露的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就其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在使用权方面亦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战略框架协议等，具体如下：

1. 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4.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含根据发行人预计，当年度销售总金额将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5.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含根据发行人预计，当年度采购总金额将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6. 战略框架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战略

框架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框架协议”。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的合同（销售合同中部分适用境外法律）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该等合同中适用中国法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与分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2015 年 4 月、2016 年 9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2018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 2017 年 10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⁸

4. 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资产收购行为。

5. 重大资产出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资产出售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在未来一年内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但发行人亦不排除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可能，若有，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⁸报告期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因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发生减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13.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2018 年）”。

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将涉及章程修订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进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其简历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4%、16.5%、1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出口货物免抵税额	2%
注：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和而泰顺德为软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因此和而泰顺德 2015 年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6 年及 2017 年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和而泰杭州、和而泰顺德及钺昌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和而泰国际及裕隆亚洲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发行人境外控股		

子公司和而泰欧洲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按 24%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和而泰北美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按 1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 28 条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844200052), 有效期三年。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44200208 号),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44201266 号),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4203104 号),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和而泰杭州

2013年8月12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和而泰杭州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3000465),有效期三年。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和而泰杭州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1日向和而泰杭州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1418),和而泰杭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和而泰杭州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和而泰顺德

2014年10月10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和而泰顺德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000485),有效期三年。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和而泰顺德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9日向和而泰顺德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4585),和而泰顺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和而泰顺德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钺昌科技

2015年9月17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钺昌科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569),有效期三年。因此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钺昌科技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钺昌科技尚在办理2018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发行人	24,571,430.47	26,027,272.53	29,478,833.67	-
和而泰杭州	1,591,004.79	1,899,569.03	2,073,742.02	-
和而泰顺德	-	616,559.20	1,500,380.73	-
和而泰数据	-	-	1,275,548.05	-
和而泰小家电	-	-	3,629,247.38	-
铖昌科技 ⁹	2454319.64	2214264.94	5154544.97	-

3.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5 月 10 日，和而泰顺德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粤 R-2013-0074），并于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备案，从 2011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⁹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innofund.gov.cn>）查询的结果，铖昌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码，其 2017 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为 75%。

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而泰顺德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收款凭证及补贴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49,055	40,000	浙江和而泰
2	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12,800	8,000	发行人
3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20,200	12,000	发行人
合计		82,055	6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经备[2016]15号）及《公文处理简复单》（经发简复第2016121201号），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已获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财备案（2016）0210号），智能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已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635号）。
3. 2017年1月4日，浙江和而泰实施的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获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经开环评批[2016]425号）。
4.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座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空地，南至纬三渠绿化，西至海达北路规划绿化，北至空地），浙江和而泰已取得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30807号）；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为发行人现有光明工业园的厂房和车间内，发行人已取得该房产及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深房地字第8000105859号）；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发行人已与航天科技研究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该房产。因此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智能控制器为核心产业，围绕智能硬件产业化及大数据运营服务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以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优势，以资本运营为主导扩张模式，以优秀的国际化运营管理平台为经营保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 0061）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而泰杭州因建设项目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被予以处罚 3,5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罚款缴款凭证并经核查，和而泰杭州已完成罚款缴交。

根据《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 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 泚

刘 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黄任重

黄任重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G515218737

证号: 25101199811447626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

发证日期: 2014

2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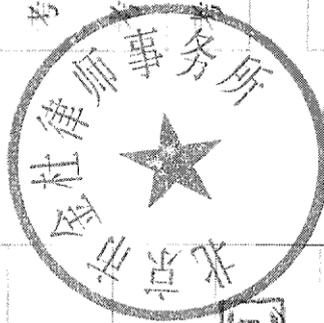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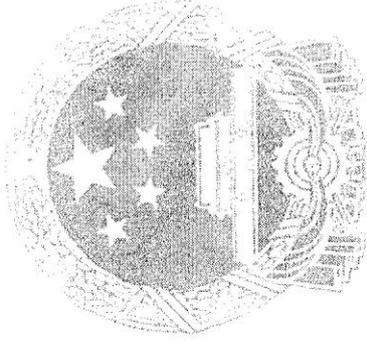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实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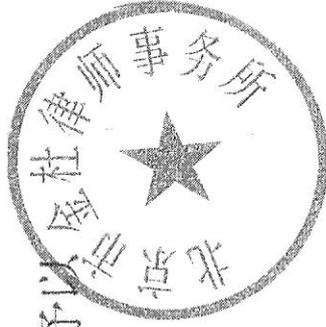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8年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

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3012004105538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336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黄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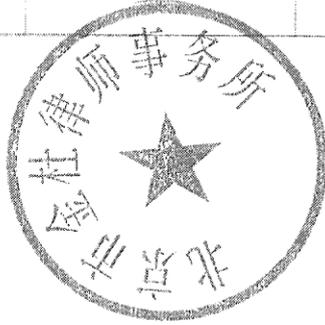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401197505281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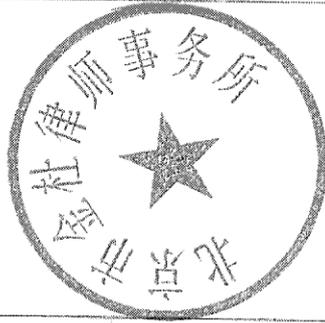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2018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方案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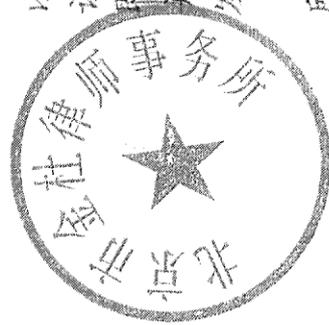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I0449340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6103385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浩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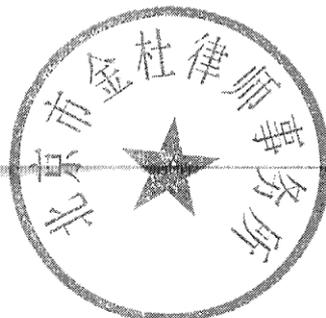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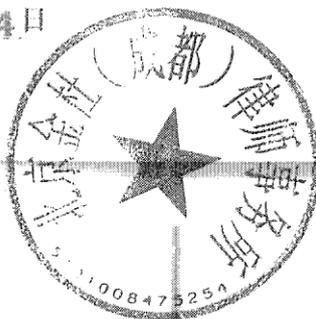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513101197902050311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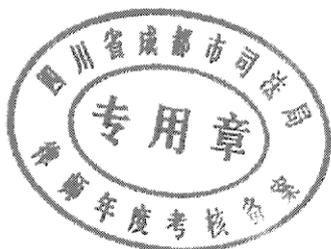
2014年06月04日



备注

二〇一八年度

称职



2018年5月-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612751